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指定地区数据获取及翻译外协采购

合同编号：[2026]字 第WX26-55号

甲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乙方：西安外国语大学（联合体牵头单位）

北京弘象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约日期：2026年9月4日

指定地区数据获取及翻译外协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乙方： 西安外国语大学（联合体牵头单位）

北京弘象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的成交结果，签署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指定地区数据获取及翻译外协采购**相关事项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获取采购方指定区域约内的路网、POI 导航数据和影像数据。

2.完成采购方指定区域内的路网和 POI 导航数据翻译及相关处理工作。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本项目需要获取多源数据，包括谷歌矢量、影像、HERE、OSM、交通图、旅游图等一一系列参考数据，并在此基础上开展数据融合和编辑工作。

2.本项目需要通过第三方专业团队完成任务区所在国家官方语或当地语名称到中文的语言翻译，翻译比例 100%，实现汉语、官方语或当地语双语标注。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获取采购方指定区域约 63 万平方千米的路网、POI 导航数据和影像数据，具体要求如下：

1.空间基准要求

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高程系统：采用正常高模型；

投影方式：采用地理投影，横坐标为经度，纵坐标为纬度，单位为“度”，保留小数点后 6 位。

2.数据精度

道路要素数据平面位置中误差精度应优于 20 米（图上平面位置与实地位置相比平均误差不大于 20 米）。

POI 与道路的相对位置准确，其他要素数据精度不低于现有 1:5 万数字地形图数据制作所要求的数据精度。

3. 数据详细度

（1）道路

详细程度：可通车村庄的乡村以上道路（或类似级别以上道路），偏远地区按实际道路情况采集。城市内部要求采集主要街道、次要街道、城市快速路、城市支路等道路。

道路分类：参照《XX 车载导航电子地图产品数据要求》对道路进行分级，对于境外道路分级与国家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道路的重要程度、道路宽度、路面属性等与我国道路的分级对应，且主要道路分级与地形图道路分级保持一致，国界处保持道路等级的连续性。城乡道路分级一般为 5 级，城区道路分级一般为 3 级，根据任务区路网实际情况可酌情调整。

属性要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宽度、铺设材质、铺设状态、转弯半径等主要属性及导航信息数据准确，格式符合标准要求。

其他要求：道路连通性、拓扑关系合理准确，并与标准描述一致。各类道路附属设施应尽量采集，尤其是桥梁、隧道等。

对处于任务区范围线上的居民地应保持完整性，与其联通的道路及内部道路应保持合理性。

（2）POI

详细程度：数据覆盖任务区范围，乡村地区覆盖完整，包括政府机构、火车站、加油站、交通枢纽、机场、医院、酒店等。

属性要求：包含名称、地址、电话、类型等内容。

分类要求：参照《XX 车载导航电子地图产品数据要求》对 POI 进行分类。由于境外行政体系及政府驻地与我国分类标准不一致，可对应参照我国行政体系及政府驻地分类。

（3）遥感影像数据

遥感影像的时相应晚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覆盖面积占比不低于任务区的

90%，精度为亚米级（地面分辨率优于 0.8 米）。

（4）背景数据

背景数据覆盖任务区所有区域，行政区划完整正确。重要的铁路、居民地、植被、水系、境界与政区等背景数据完整正确。街区覆盖所有城市。

4.数据现势性要求

基础导航电子地图数据获取时间应晚于 2026 年 7 月 3 日

5.导航属性要求

提供的数据应具备导航属性，如限速限行、交通标志等通行能力要求。

（二）完成采购方指定区域内的路网和 POI 导航数据翻译及相关处理工作

1.总体要求

完成采购方指定区域约 63 万平方千米的路网和 POI 导航数据翻译及翻译相关处理，实现当地官方语或当地语名称到中文的语言翻译，实现汉语、官方语或当地语双语标注，并提供翻译报告。

综合采取标准地名库、专家翻译等方式，按照统一的翻译原则，完成多语种到中文的翻译及数据处理，实现规范双语标注。

2.翻译要求

（1）按照唯一性归并多源名称，拆分专名、通名，并统一通名译法。

（2）按导航数据标准设置双语字段，确保一一对应、可双向追溯，适配终端调用需求。

（3）遵循多级质量校验机制，严格控制整个翻译过程质量，最终出具翻译报告。

第四条 项目成果

1.技术文档应包含数据说明文档：

（1）数据规格说明书；

（2）数据发布说明书；

（3）数据翻译报告。

2.数据成果

（1）覆盖指定范围的 shape 格式(*.shp)数据 1 套；

（2）汉语和当地官方语言双语注记对照电子表 1 套；

3. 存储介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提供，并随数据成果一并交付。

第五条 甲方职责及义务

1. 确认本项目的任务区范围及技术设计。

2. 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各类业务说明、资料等。

3. 进行本项目的质量监督检查、成果验收等工作。

4. 协调解决作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时付款。

第六条 乙方职责及义务

1. 向甲方提交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资料收集工作。

2. 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

3.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并提交项目验收所需的全部参考资料、成果资料和相关工具、附件、说明文档等。

4. 确保项目通过甲方的全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和验收。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该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

6. 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管理及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做到遵纪守法，并负责承担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质量事故中的人身和财产等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七条 工期

合同签订后的 20 个自然日内，提交全部原厂商发布的最新数据和包含两种语言注记的数据。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1. 若实际工作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变更本合同。

2. 若一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因合同终止所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违约方赔偿。

3. 本合同签订之后，不因法定代理人或授权的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第九条 合同经费与付款方式

1. 合同经费：本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捌仟元整**（￥1418000元）。此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人工、设备、软件、管理、交通、通讯、利润、税金及风险等所有费用。其中，牵头单位【西安外国语大学】负责**完成采购方指定区域内的路网和 POI 导航数据翻译及相关处理工作**，经费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 元）；成员单位【北京弘象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获取采购方指定区域约 63 万平方千米的路网、POI 导航数据和影像数据**，经费为人民币捌拾壹万捌仟元整（￥818000 元）。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2. 支付条件：无需保证金和履约保函。

3.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第十条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1．项目质保期 4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工作，要求 30 分钟 内响应，遇到紧急状况，需 24 小时内现场协助解决。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自延迟支付之日起至交付之日止，按照乙方经费总价即 60 万元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最高限为乙方经费的 1%。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款项外，须按**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 成果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经费；最终成果经

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免费返工。若返工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以退还；返工合格的，除项目返工的成本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外，还应承担甲方的验收成本费用（一般按测绘工程费的5%核算）；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付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7.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保密协议与版权归属

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测绘数据、图件、文档、中间资料、源代码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所有权）自产生之日起即全部归甲方独立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第三方使用。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在甲方的监督下销毁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甲方同意由乙方保留存档的副本除外）。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已独立开发并合法拥有的或已获得合法授权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代码、文档、技术、商标、商业秘密等)，其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该等背景知识产权的使用，不应视为乙方将其转让或许可给甲方。

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三条 廉洁条款

1. 甲方廉洁义务

（1）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

凭证和礼品等。

（2）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等活动。

（4）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不准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推诿扯皮、借故刁难。

2.乙方廉洁义务

（1）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不为甲方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4）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3.廉洁违约责任

（1）乙方人员如从事上述行为，均视为乙方谋取不法利益，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有权向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举报，追索该等贿赂财产。乙方同时应向甲方支付1—10万元或行贿金额5倍的处罚（以高者为准），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乙方违反约定义务的，除按约定支付相应的罚金外，甲方有权终止直至取消乙方今后作为甲方采购单位的资格。

（3）甲方人员如违反本条款，甲方将依据相应规定给予违纪人员行政或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经济处罚标准为违纪金额的5倍）。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职业健康

1．乙方要遵守测区的地方法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江苏省测绘工程院）等规章制度，同时制定好生产中的安全保障措施，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乙方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安全负责。

2．如在乙方施工期间发生工作人员工伤（指工作人员自身原因或乙方相关原因）、工作人员正常或非正常性死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赔偿，如甲方为此垫付了相关费用有权从测绘费用中优先扣除。

3．乙方应保障本项目人员在安全的环境下进行生产作业，并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及设施，确保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方可生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宏俊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西安外国语大学（联合体牵头单位）

地址：西安郭杜教育科技产业开发区文苑南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弘象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 5 号楼 1 层 1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9月4 日

联合体协议

西安外国语大学、北京弘象科技有限公司 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 西安外国语大学、北京弘象科技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南京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指定地区数据获取及翻译外协采购**（JSZC-320000-HCAI-C2026-0068）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西安外国语大学为牵头单位。

2、若我们联合成交，北京弘象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项目中 **获取采购方指定区域约内的路网、POI 导航数据和影像数据** 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西安外国语大学 实施项目中 **完成采购方指定区域内的路网和 POI 导航数据翻译及相关处理工作** 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单位 1 名称（盖章）：北京弘象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 2 名称（盖章）：西安外国语大学

日　　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备注：

（1）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联合体协议中各方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本磋商文件中其他要求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

合同附件：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甲方： 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乙方： 西安外国语大学（联合体牵头单位）

北京弘象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针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 指定地区数据获取及翻译外协采购 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保密协议书。乙方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除为履行合同义务及遵守适用法律之必要外，乙应对合同内容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公开场合或其他渠道发表、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二 关于乙方测绘成果之所有权、使用权及著作权的约定：

1．该项目成果的全部所有权、使用权及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利用上述资料所形成的全部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及其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亦均归甲方所有。

2．该项目成果系具有知识产权的智力成果，受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保护。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任何资料或成果转让、许可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3．乙方应依据该成果的密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三 数据及成果保密承诺：

乙方郑重承诺：严格遵循国家保密法规及行业规范，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开展专项安全保密教育培训，增强保密意识；建立健全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在涉密数据管理、数据备份管理、计算机病毒防护、安全审计管理、存储介质管理等环节采取有效安全保障措施；同时，从资料管理、网络安全、数据保密等方面实施全面的数据安全监督与检查，严防泄密事件发生。所有参与人员不得擅自将原始数据、数据库成果、图纸、光盘等任何资料复制、转让或

转借给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

四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生产情况进行随机检查与监督。对违反上述规定者，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五 本保密协议书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西安外国语大学（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弘象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9 日